

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，我们本着忠实勤勉的原则和尽责求实的精神，对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仔细研究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对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进行了审议。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，现就此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要求，考虑到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情形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。表决程序公开透明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将此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对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在发出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前，已经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；

2、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机构，审计期间认真履行各项职责，圆满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。我们认为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；

3、公司聘任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及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；

4、我们同意续聘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对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。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，现就此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、公司全资子公司巨星农牧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巨星有限”）对其下属子公司的担保预计、以及巨星有限及其下属子公司对其优质客户、养殖户、合作伙伴等的担保预计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求，有利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长远发展。其中公司对需要被提供担保的优质客户、养殖户、合作伙伴等制定了严格的筛选标准、审查制度以及监督程序，并要求其提供反担保措施，整体风险可控，不存在危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对《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就《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进行了审议。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，现就此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能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。现有的内控制度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，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，能够有效控制经营风险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，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我们认为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，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公司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2021 年 3 月 31 日

独立董事： 曹光 史文涛 刘滔